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00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000 号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特电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特电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江特电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特电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特电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江特电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江特电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56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 日通过向 5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97,276,26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28 元。截止 2014 年 7 月 3 日，江特电机募集资金 999,999,993.9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5,847,276.26 元，募集资金净额 974,152,717.66 元。

截止 2014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49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53,095,521.8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74,098,346.36 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63,513,511.58 元（不含预先投入置换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5,483,663.88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31,0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942,804.16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9,438,263.90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9,942,804.16 元差异金额为 19,381,068.06 元。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是：

(1) 支付手续费 29,823.36 元；(2) 账户利息收入 4,759,006.34 元；(3)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3,351,885.08 元；(4) 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误将 1,300,000.00 元基本账户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江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

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根据本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东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东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508200829000102790）存入募集资金 565,692,717.66 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281110182600175431）存入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两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银锂）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宜春银锂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69604010018010038707）存入募集资金 203,460,000.00 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91905253110101）存入募集资金 105,000,000.00 元。两专户仅用于宜春银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处理 10 万吨锂云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及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变更为“年采选 6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产能调整后该项目部份募集资金 14,644.31 万元用于碳酸锂项目的扩产项目，实施单位由公司变更为宜春银锂。

公司或宜春银锂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5%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浙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公司授权浙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本公司	工商银行宜春东风支行	1508200829000102790	568,539,993.92	355,674.97	活期
		小计	568,539,993.92	355,674.97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7281110182600175431	100,000,000.00	98,727.28	活期
		小计	100,000,000.00	98,727.28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宜春银锂	交通银行宜春分行	369604010018010038707	203,460,000.00	79,704.59	活期
		369604010608500000613		3,318,045.69	7 天通知存款
		小计	203,460,000.00	3,379,704.59	
	招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791905253110101	105,000,000.00	586,111.37	活期
		79190525318000745		1,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79190525318000759		1,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79190525318000776		1,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79190525318000780		1,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79190525318000762		1,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小计	105,000,000.00	5,586,111.37	
	合计		976,999,993.92	9,438,263.90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847,276.26 元。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表 1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415.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48.37				
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44.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309.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44.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0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采选 6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是	49,563.65	34,919.34	8,070.69	17,330.24	49.63	2018 年 3 月	-	否	否
2、年处理 10 万吨锂云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及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否	30,846.00	30,846.00	3,477.68	30,973.69	100.41	2016 年 12 月	3,893.31	否	否
3、碳酸锂项目扩产	是		14,644.31				2018 年 6 月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590.35	17,005.62		17,005.62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97,415.27	11,548.37	65,309.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年采选 6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办理采矿权证流程较长、矿山征山征地耗时较长，加上建设期雨水较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2) 年处理 10 万吨锂云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及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该产业制造技术处于不断优化过程中，2015 年公司高效低成本提锂新技术取得了突破，采用新技术后效率未达到预期，该项目募投资金实际形成年产 3,000 吨碳酸锂，未达到预定年产 8,000 吨碳酸锂的产能。(3) 碳酸锂扩产项目由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划转到银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了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长石粉，产品主要用于陶瓷行业，原方案预计长石粉销售金额占锂瓷石项目产品总销售额 70%以上，方案论证期间江西地区长石粉的平均价格较高，市场需求旺盛，长石粉不存在因库存堆积影响锂云母、钽铌精矿等其他产品的综合回收利用。然而“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期间，陶瓷行业需求受环保政策趋严、房地产建设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下降明显，导致长石粉销售低迷、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对锂瓷石项目的效益造成重大的影响。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项目效益和投资者利益高度负责的宗旨，公司对“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的投入进行调整：基础设施等部分暂时继续按 120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万吨/年的处理量进行规划, 设备或部分按 60 万吨/年的处理规模进行投入, 并且采取采矿外包的方式进行生产。即原“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变更为“年采选 6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预计本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项目产能调整后, 将该项目部份募集资金 14,644.31 万元用于碳酸锂项目的扩产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变更“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4,644.31 万元用于碳酸锂项目的扩产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 “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变更为“年采选 6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基础设施等部分暂时继续按 120 万吨/年的处理量进行规划, 设备或部分按 60 万吨/年的处理规模进行投入; (2) 公司变更“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4,644.31 万元用于碳酸锂项目的扩产项目, 实施单位由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 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对宜春银锂进行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4,098,346.36 元, 截至 2014 年 7 月 3 日,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74,098,346.36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第 004334 号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2014 年 7 月 16 日、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74,098,346.3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以部份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使用期限自本预案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公司累计使用 3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8 月公司归还 300,000,000.00 元至募集资金账户。(2)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以部份闲置募集资金 5.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使用期限自本预案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度, 公司合计使用 5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2-3 月公司归还 550,000,000.00 元至募集资金账户。(3)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以部份闲置募集资金 5.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使用期限自本预案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公司累计使用 52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累计归还 520,000,000.00 元至募集资金账户。(4)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以部份闲置募集资金 3.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使用期限自本预案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公司累计使用 37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仍使用 331,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9,438,263.90 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 公司将其中 1,120,218.21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 剩余资金 8,318,045.69 元以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定期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采选 6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34,919.34	8,070.69	17,330.24	49.63	2018 年 3 月	-	否	否
碳酸锂扩产项目	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14,644.31				2018 年 6 月	-	-	否
合计	-	49,563.65	8,070.69	17,330.2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年采选 6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原“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长石粉，产品主要用于陶瓷行业，原方案预计长石粉销售金额占锂瓷石项目产品总销售额 70%以上，方案论证期间江西地区长石粉的平均价格较高，市场需求旺盛，长石粉不存在因库存堆积影响锂云母、钽铌精矿等其他产品的综合回收利用。然而“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期间，陶瓷行业需求受环保政策趋严、房地产建设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下降明显，导致长石粉销售低迷、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对锂瓷石项目的效益造成重大的影响。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项目效益和投资者利益高度负责的宗旨，公司对“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的投入进行调整：基础设施等部分暂时继续按 120 万吨/年的处理量进行规划，设备等部门按 60 万吨/年的处理规模进行投入，并且采取采矿外包的方式进行生产。即原“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变更为“年采选 6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预计本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p> <p>(2) 公司变更“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4,644.31 万元用于碳酸锂项目的扩产项目：公司拥有的利用锂云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及副产品的新工艺是公司独创并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专有技术，该工艺与其它同类工艺相比具有资源综合利用率高、制备成本较低、绿色环保、锂收率较高等优势，并已小批量化生产。受产能所限，目前公司加工能力较小，未能实现对当地锂云母的充分利用与消化。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加工能力，提升锂资源的高效综合利用能力，并将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p> <p>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年采选 6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办理采矿权证流程较长、矿山征山征地耗时较长，加上建设期雨水较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碳酸锂扩产项目由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划转到银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了投入。</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